

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家松、林学春、李居平、李奔

2023 年 8 月 23 日